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針對北斗資質(定義見下文)遭暫停之會計處理以及就其於年報內呈報之無形資產提供下列額外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閱覽。

北斗資質遭暫停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一六年十月公佈」)，據此，本集團一間現有之附屬公司(「中山北斗」)自北斗九億資訊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取得北斗民用分理運營服務資質(「北斗資質」)之特許授權。

北斗九億之北斗資質其後遭暫停(「該暫停」)。有關該暫停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內公佈。

儘管有該暫停，董事會於報告期末仍然認為其電子教育分部毋須減值，原因是本集團已與同樣持有北斗資質之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公佈。此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獲告知，為解除該暫停處分，北斗九億當時正準備提交所需文件。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亦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對中山北斗(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唯一經營附屬公司)進行估值(「北斗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業務計劃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於首五年估計使用中山北斗服務之學校、學生及家長數目為基礎。於首五年過後，平均增長率乃假定為3%，所用之貼現率為33.8%。

以下為於估值中採納之主要基礎及／或假設：

- 中山北斗乃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獲得收益，而中山北斗之收益將由估計用戶數目帶動。中山北斗之營運之財務預測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山北斗之收益所作之估計而編製，當中估計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2%；及
- 所採納之貼現率33.8%乃參照於被視為具信譽、準確及可靠之來源中取得之公開統計資料(如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估計。另加入特定風險溢價以反映業務風險。

上述估計純粹是為了進行北斗估值而作出，其並不構成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

根據估值，中山北斗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89,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有中山北斗之59.5%實際權益，故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79,9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60,900,000港元(36,300,000港元除以59.5%)、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5,100,000港元、北斗資質13,1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800,000港元。由於可收回金額89,200,000港元高於賬面值79,900,000港元，故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於當時乃被認為並無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及北斗資質亦無減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在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與中山北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並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中山北斗接獲

法院判中山北斗勝訴之判決，據此，中山北斗與北斗九億所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被判令解除；北斗九億須將商業合作協議項下之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利息退還中山北斗；及人民幣111,800元之法院費用亦須由北斗九億承擔。基於此法院判決，本公司已將北斗九億特許授權之北斗資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人民幣9,000,000元悉數撇銷。

年報所載之無形資產

茲提述年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數項主要的無形資產類別。

第一類無形資產包括電腦化的經營及護衛系統，其用於保安護衛分部。由於此分部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故於此分部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特別說明，此分部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冠輝警衛有限公司擁有上述系統，乃於報告期間前之年度購買。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冠輝管理有限公司亦於報告期內購買電腦化的經營及護衛系統（「冠輝管理系統」）。冠輝管理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業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冠輝管理系統進行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十年詳細預算方案而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此十年估計使用冠輝管理系統而將帶來設備安裝收入及服務收入之客戶數目為基礎。

為了對冠輝管理系統進行估值之唯一目的，管理層獲提供反映各自營運壽命之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貼現率；以及增長率假設，以根據多期超額收益法進行計算。下文載列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基礎及／或假設：

- 冠輝管理系統之收益由估計客戶數目帶動。冠輝管理系統之營運之財務預測（如設備安裝收入及服務收入）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作之估計而編製，當中估計每年平均用戶為26名及年度服務收入為每名用戶161,230港元；
- 所採納之貼現率15.57%乃參照於被視為具信譽、準確及可靠之來源中取得之公開統計資料（如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估計；

- 由於十年期過後之未來前景未明，故並無於財務預測中估計終值；及
- 由任何本地、省區或國家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而將會影響冠輝管理系統之營運之一切牌照、許可、證書及同意均已獲得，或可於要求時以極低成本取得。

上述估計純粹是為了進行冠輝管理系統之估值而作出，其並不構成對本集團保安護衛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或冠輝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表現預測。

基於估值結果顯示冠輝管理系統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冠輝管理系統並無減值跡象。

第二類無形資產包括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以及北斗資質，其用於電子教育分部。由於此分部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故其有減值跡象。然而，基於上節所述之理由，於編製年報時，董事會認為該暫停並無對電子教育分部之業務前景或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就該分部作出之減值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第三類無形資產包括手機遊戲分部之手機遊戲授權。根據本集團對具重大賬面值之手機遊戲授權之估值，可收回金額乃高於賬面值，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就此等手機遊戲授權錄得減值。對本集團手機遊戲授權進行減值審查時，本集團採用收入法（即多期超額收益法）編製估值。該方法要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貼現率作出估計以及對增長率作出假設，就此需要根據管理層對手機遊戲之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所持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

為了對本集團持有之手機遊戲授權進行估值之唯一目的，管理層獲提供反映手機遊戲各自營運壽命之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貼現率；以及增長率假設，以根據多期超額收益法進行計算。下文載列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基礎及／或假設：

- 遊戲收益由估計每月之付費用戶數目（「**每月付費用戶**」）及估計每名付費用戶之平均收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帶動。手機遊戲之財務預測（如每月付費用戶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根據過往實際錄得之每月付費用戶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倘可獲取）編製，其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審視及修訂之估計。各遊戲於其各自之營運壽命中之估計每月付費用戶

介乎833名至8,919名，而於其各自之營運壽命中之估計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介乎90港元至455港元；

- 所採納之貼現率25.78%乃參照於被視為具信譽、準確及可靠之來源中取得之公開統計資料(如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估計；
- 由於未來前景未明，故並無於財務預測中估計終值；及
- 由任何本地、省區或國家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而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之一切牌照、許可、證書及同意均已獲得，或可於要求時以極低成本取得。

上述估計純粹是為了對本集團持有之手機遊戲授權進行估值而作出，其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手機遊戲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預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其中一款手機遊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約2,300,000港元撇銷，主要原因是i) 該遊戲之開發商未能開發出高質量的遊戲及ii) 該開發商之開發團隊已解散。本公司亦已將其他多款手機遊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約120,000港元撇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製年報時有證據妥為支持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北斗資質)之賬面值。

本公司謹此重申，本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年報之內容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